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2020年度建筑市场（建筑施工、市政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信用管理评价考核工作计划于7月31日前完成，为保证2020年度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结果按时公布，请各有关企业于7月22日至30日，将2020年度（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纳税情况，积极参与市级及以上现场观摩、迎检情况，经行业协会组织申报的非工程类奖项或表彰等各项优良信用信息的佐证材料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我局组织申报的各项优良信用信息不需申报），并于7月27日至7月30日自行登录烟台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信用信息核对，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1日
